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89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監簡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8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之4條定有明文；此為抗告必須具備程式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89號裁定，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書狀表明抗告之意旨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，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證；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抗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法 官 黃麗玲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蔡宗和